

2021年度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旅行社检查	<p>1.经营场所；2.营业设施；3.注册资本；4.质量保证金；5.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6.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7.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8.旅行社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备案；9.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10.旅行社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11.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12.旅行社是否安排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13.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14.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15.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16.旅行社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17.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18.旅行社是否以书面或者电子填报等方式如实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提供旅游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团队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19.通过网络宣传和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是否规范经营；20.旅行社是否有无签订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导游人员；21.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合同、业务、财务等方面制度是否规范；22.旅行社职工名册与实际从事导游、领队服务等人员情况是否相符；23.旅行社是否存在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24.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并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电子签章，由导游、领队人员携带备查；25.旅行社是否存在接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转并团业务的行为；26.旅行社是否将行业管理平台的授权帐号转借他人使用；27.旅行社业务档案是否保存2年以上；28.旅行社变更事项是否按规定备案；29.旅行社、导游、领队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30.旅行社是否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31.旅行社违约后是否采取补救措施；32.旅行社及其导游、领队人员对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是否采取处置措施；33.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情况34.导游、领队是否私自承揽业务；35.导游、领队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36.导游是否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佩戴等级评定标志。</p>	旅行社经营单位	1户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县（市）区级自行制定计划抽取、自行实施检查。	

2	旅游景区、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检查	1.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机构、规定制度及其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 2.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驾驶人员在承运旅游团队时是否规范； 3. 旅游景区、景点是否按规定提供服务。	旅游景区、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	1户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云南省旅游条例》、《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各县（市）区级自行制定计划抽取、自行实施检查。	
---	------------------	--	----------------	----	-------------	------	------------------------	-------------------------	--

3	娱乐场所 KTV检查	<p>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7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娱乐场所 KTV	3户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现场检查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各县 (市)区级自行制定计划抽取、自行实施检查。	
---	---------------	--	-------------	----	----------------------	------	---	-----------------------------	--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户	3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各县（市）区级自行制定计划抽取、自行实施检查。
---	---------------	--	-------------	---	---	------------------	------	-------------------	-------------------------